

齋色園 95 周年紀慶「今日黃大仙」攝影比賽

截止日期
9/12/2015

主題

今日的黃大仙風貌；取材範圍可以包括黃大仙區內的任何人、景或物。

參賽資格

就讀於本港小學及中學的學生（12 歲或以下者須徵求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作品規格

1. 參賽者可使用任何牌子的數碼攝影器材拍攝相片；相片大小限於5MB或以下、像素800萬或以上。
2. 參賽相片只容許作簡單修飾，包括合理調整光暗、色彩飽和度或作適度剪裁，任何電腦合成或過度處理的作品概不接受參賽。
3. 參賽相片須為參賽者原創、非抄襲，否則須自行承擔一切可能之版權法律責任。
4. 參賽相片不可含有暴力、不雅或侮辱成份；須未經公開發表及未被其他機構採用。

遞交作品

1. 每位參賽者最多可遞交一張參賽相片。
2. 參賽者須以數碼相片檔案形式遞交作品，無需沖曬；檔案格式限於JPEG圖像檔，檔案名稱請以作品名稱命名。
3. 參賽者需在參賽表格上提供不超過100字的作品說明。
4. 參賽者填寫參賽表格後，連同相片檔案電郵至 esco@siksikyuen.org.hk；或以光碟存錄，郵寄至「九龍黃大仙竹園村二號齋色園學務統籌處」（信封面註明參加「今日黃大仙」攝影比賽）。

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一概不予發還，版權為主辦機構所有，主辦機構有權用於宣傳、展覽、刊登、出版、發放等用途，而無須通知及支付參賽者任何費用。
2. 主辦機構有權拒絕接受或取消任何參賽作品的資格，而毋須給予解釋。
3. 參賽者遞交報名表格，即表示完全同意參賽規則，如有違反，可能會喪失參賽資格及獎項。
4.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為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5. 參賽者同意向主辦機構提供參賽表格上之個人資料供核實身份及聯絡之用。
6. 主辦機構對比賽細則及評審結果具最終決定權。

獎項

主辦機構將選出 3 幅優勝作品及 10 幅優異獎作品：

- 冠軍：價值 HK\$2,000 書券
- 亞軍：價值 HK\$1,500 書券
- 季軍：價值 HK\$1,000 書券
- 優異獎：價值 HK\$200 書券

截止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賽果暫訂12月底公佈，得獎者將有專人以電話或電郵作另行通知，並邀請出席頒獎禮。

查詢

如有查詢，請電郵至 esco@siksikyuen.org.hk



普濟勸善 揚法道 恩澤隆
九十五載 贊化育 與天同
Sik Sik Yuen 95th Anniversary

齋色園 95 周年紀慶「今日黃大仙」攝影比賽

參賽表格

請填妥本表格，連同參賽相片以電郵或郵寄方式遞交，每人最多可提交一幅作品。

電郵：esco@siksikyuen.org.hk

郵寄：九龍黃大仙竹園村二號齋色園學務統籌處



參賽者資料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班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表格內之個人資料乃由參賽者自願提供，有關資料只用作參與「今日黃大仙」攝影比賽報名、評審、聯絡及相關的用途。參賽者如需要查詢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齋色園查詢。參賽者如未有提供足夠、正確和清楚的資料，齋色園可能未能處理其參賽事宜。

作品簡介

作品名稱： _____ 拍攝地點： _____

作品簡介：
(不超過 100 字) _____

聲明

本人證明在此表格內所提供之資料皆正確無訛，並明瞭及同意遵守比賽規則，如有違反，主辦機構有權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

參賽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十二歲或以下的參賽者，須由家長/監護人簽署本部份)

本人為上述參賽者之父母/監護人，本人已閱讀此報名表格及同意讓上述參賽者參與此活動，並願意由本人承擔任何與其參與此活動有關的責任。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普濟勸善 揚法道 恩澤隆
九十五載 贊化育 與天同
Sik Sik Yuen 95th Anniversary